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 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 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 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詳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

目 錄

	Į.	頁次
釋谰		1
董事	当函件	
	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議重選退任董事	4
	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薦意見	5
附翁	(一) — 説明函件	6
附級	· · · · · · · · · · · · · · · · · · ·	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尖

沙咀彌敦道118-130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 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

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之股份之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一份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註冊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15樓

香港

執行董事

李家誠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日桑先生

林高演博士

劉壬泉先生

何厚鏘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鄭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為堅博士(副主席)

胡經昌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秉樑先生

梁祥彪先生

歐肇基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之資料,及尋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董事局函件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全新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138,191,939股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惟須就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説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7、78及79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家誠博士、歐肇基先生、鄭家安先生、馮鈺斌博士及胡經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唯才的原則去衡量上述每位候選人,經考慮其個人經驗、技能及專業(詳見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並參閱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後,向董事局推薦上述每位候選人均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被等須予以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2023年3月15日,提名委員會亦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及胡經昌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因考慮到該等董事自獲委任以來均無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或具有任何行政職能。雖然歐肇基先生擔任以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指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

(a) 歐先生現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之非執行董事,而該職務並無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彼並無參與香港小輪的管理或執行職能。董事局認為歐先生擔任此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彼之獨立性。

董事局函件

(b) 歐先生現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並無參與恒基陽光的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執行角色。由於歐先 生於恒基陽光擔任非執行角色,故董事局認為歐先生之非執行職務並不影響彼 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見及歐肇基先生及胡經昌先生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在多面均具有獨特之處,因此相信他們進行重選連任有助董事局更多元化。

儘管胡經昌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9年,彼在任內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他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因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能夠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經驗、連續性和穩定性,以及憑其熟知本公司發展歷史,更能在釐訂本公司策略上提供不可或缺的觀點。董事局經參閱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建議,確信胡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必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乃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認為歐肇基先生及胡經昌先生乃屬獨立人士,並確信彼等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局推薦彼等在股東调年大會上參撰連任董事

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無論 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受託投票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即2023年6月6日中午12時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投票是在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須於有關點票方式表決前不少於24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不計算在內)),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交回受託投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 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2023年4月26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 所有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0.959.695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 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69.095,969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出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 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12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方	港元
2022年	
4月 12.98	3 12.38
5月 13.50	12.10
6月 14.90	13.10
7月 14.10	13.22
8月 13.50	12.90
9月 13.48	3 11.52
10月 12.30	10.60
11月 11.66	10.62
12月 12.38	11.10
2023年	
1月 12.60	12.00
2月 12.38	3 11.72
3月 12.10	11.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0	11.62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 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8%。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將增加至約55.64%。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回購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局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1. 李家誠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1歲。李博士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路 向,於2006年8月1日,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2012年6月7日職銜轉為行 政總裁。於2014年6月12日,李博士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政策釐訂、 企業規劃,並推動業務擴展及提升企業競爭能力與市場地位。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曾於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主 席,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以及 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 (「Multiglade」) , Higgins Holdings Limited (「Higgins」) , Threadwell Limited (\[\text{Threadwell } \]) \(\text{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int \text{Aynbury } \]) \(\text{Hopkins} \) (Cayman) Limited (「Hopkins」)、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及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之董事。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14屆委員會委 員。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 委員會成員。彼於2021年獲倫敦大學學院頒授名譽院士銜及於2022年獲香港恒生大學頒 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 地、恒兆、Multiglade、Higgins、Threadwell、Aynbury、Hopkins、Riddick及Rimmer等公 司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 主要股東李兆基博士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345,999.98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8%)。

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 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李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李博士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1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 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李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2. 歐肇基先生 OBE, FCA, FCCA, FCPA, FCIB, FHKIB

76歲。歐先生於2005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2005年11月 7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2月1日再次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歐先生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1993年10月至1998年3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 總裁及於1998年9月至2002年4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彼曾為多 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恒降 集團有限公司。歐先生由2005年12月至2011年6月期間出任上市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 司(「恒地」)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7月1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 調任為恒地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2月18日,歐先生調任為恒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至彼於2015年6月2日退任。歐先生於2018年12月13日起獲恒地再次委任為獨立非執行 董事。歐先生現時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 行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此 外,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 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格 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 根 據 《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 第 X V 部 , 恒 地 擁 有 本 公 司 之 須 予 披 露 之 股 份 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歐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 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歐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5萬元,該酬金乃 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 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歐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3. 鄭家安先生

73歲。鄭先生於198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亦 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實務經驗,同時擔任康富國際集 團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9,334.368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

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鄭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 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4. 馮鈺斌博士

75歲。馮博士於198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時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馮博士於1973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1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2005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馮博士於1976年加入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現稱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在1980年獲委任為該銀行之董事,1992年為行政總裁,及1996年4月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上市公司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博士於2022年12月31日退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職位。

馮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持有本公司10,356,412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

除上述披露外,馮博士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博士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 曆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馮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馮博士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30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 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馮博士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5. 胡經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2歲。胡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乃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恒地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 胡先生並未在過往3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根據董事委任函所列出的條件擔任本公司董事,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述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1次)輪值告退,但可 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胡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可享有固定 酬金每年港幣35萬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 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進行重選連任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